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第 35 号

关于申报第十批通识选修课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通识选修课程建设,促进学生知识、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,根据《包头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实施方案》(包师院办发[2015]29号),现组织包头师范学院第十批通识选修课申报、审批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系列

我校通识选修课设置为人文社会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公共艺术类、思想政治理论类四类课程。本次通识选修课申报的模块为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。申报教师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,宪法法律,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进行申报。

二、课程内容要求

申报的通识选修课程应贯彻课程思政理念,注重价值引领,同时课程内容应体现以下基本原则:

- 立德、铸魂:**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有助于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。
- 客观、公允:**教学内容应当客观、公允,使学生能够在学习中了解和掌握科学的知识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。
- 鲜明、独特:**横向融会贯通,纵向点线结合,凝练鲜明独特的教学内容,帮助学生形成分析问题的独特视角,启发学生的心智,发展学生的理性思维。
- 深刻、感召:**无论是科学真理还是人文知识,都应该深入人心、涵养情怀、启迪人生,有利于发展学生的健康人格、社会责任和美好情感。

5. 新颖、基础：讲授内容既能够反映学科新成果、新趋势，又能够与现实生活、时代发展有机结合，同时适合全体学生学习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教师依据自身研究方向与特长申报课程。

2. 通选课开课教师应具备以下资格或条件：

(1) 应有高尚师德，有良好教风、教态，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

(2) 原则上具有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和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教师；

(3) 凡不承担或未完成学院交付的专业课教学任务的教师，不得申报。

3. 每位教师本次只能申报 1 门通识选修课。

4. 课程审批合格后应保持其稳定性，至少开设两学年以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教师需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所在学院审核合格后，统一汇总并报教务处。

3. 进行专家评审。

4. 提交学校审议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时间

1. 提交《包头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申请表》（纸介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；课程教学大纲（纸介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；通识选修课汇总表（纸介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2. 各学院需 6 月 11 日下午 16:00 前将材料提交教务处（办公楼 207 室），过期不再接收材料。电子版材料每门课程建一文件夹，并以所报课程命名，文件夹应包括课程申请表及教学大纲，由学院统一发送邮箱 356378566@qq.com, 不接受教师个人单独报送纸介质及电子版材料，教师个人报送不统计在申报名单当中。联系人：苗青，联系电话：6193433。

3. 已获批的通识选修课不需再重新申报。

附件 1：《包头师范学院通识选修课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通识选修课教学大纲

附件 3：通识选修课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 年 6 月 3 日